

苏州市十佳人民法官

倾情献芳华 筑力法治梦

——记常熟市人民法院古里法庭审判员赵丽丹



在常熟法院古里法庭,有这样一位女法官,爱岗敬业,她严肃、严谨、一丝不苟;庭下调解时,她耐心、细致、以理服人。她就是赵丽丹,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硕士,现任常熟市人民法院古里法庭审判员,二级法官。

2010年进入常熟市人民法院工作,2015年被任命为审判员后,她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工作,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快速成长为庭里的业务骨干。2016年、2017年、2018年全年结案374件、426件、561件,成为青年干警中的佼佼者。2015年以来,她多次受到表彰:2015年被评为苏州市巾帼建功标兵;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常熟市“优秀公务员”;2017年被评为苏州法院系统市级青年岗位能手;2018年两次被苏州中院荣记个人三等功,获评苏州市“十佳人民法官”。

坚定信念,不忘初心,践行法治大情怀。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赵丽丹始终坚持学习党的先进理论知识,并将理论运用于实践。她自2013年独立办案以来,办案数量在青年干警中一直名列前茅,起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她在处理案件时以大局为重、稳定为先、和谐为上,力求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2015年,她处理了一起80多岁杨老太的赡养纠纷案,判决两个孙女赡养老太并提供住养供杨老太居住,判决结果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该案还在媒体上播出并制作成了教育视频。

求真务实,转变思路,促进审判专业化。面对数量多、案情复杂的各类民事案件,赵丽丹不断学习,积累经验,积累审判经验。简单案件“快审快办”,并对裁判文书进行分类;疑难复杂或新类型案件“首问必办”,寻求法律依据,研究指导案例等。在处理小案案件时,她注重倾听群众的诉

求,悉心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尽量将庭审举证的法律语言转化为口语,或针对案件特点用方言开展调解。同时,她根据审判团队中书记员的的不同特点,对庭审记录、外出调查、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安排有所侧重,使其带领的团队更专业、高效,使案件从立案到结案形成良性循环。

秉法司法,刚柔并济,提升法律公信力。2017年11月,她以“弘扬孝亲传统,传承孝亲文化”为主题给合议庭上了一堂道德讲堂课,在干警中反响热烈。作为常熟市蔡泉中心小学的法治辅导员,她多次为该校师生开展法治教育课,获得一致好评。作为一名基层法官,赵丽丹同志“倾情献芳华,筑力法治梦”,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以坚定的法治信仰、积极的工作态度和爱岗敬业的工作作风诠释了一名法官应有的风采。

(省法官 朱佳范)

随着二手房市场交易增多,涉及该类房屋买卖的纠纷也日益凸显,很多民众在房屋买卖的交易过程中由于缺乏法律常识,甚至存在一些错误的认识,从而给自身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018年4月,昆山的吴女士在某中介的居间服务下与王先生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该协议约定由王先生购买吴女士名下的房屋一套,协议同时约定,如果卖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则应退还定金,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相当于本协议约定定金的

二手房买卖毁约 中介费怎么算?

总额),并同意向中介支付居间费用和总房款的2%。随后,由于房价的不断上涨,吴女士不愿再出售房屋,通过多次协商,与王先生解除了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但随后中介仍向吴女士索要中介费,吴女士则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没有实际完成,因此不应承担这笔中介费,沟通无果后中介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吴女士支付中介费65000元。

在法庭上,吴女士一直辩称,买卖双方并未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且实际购房流程并未完成,因此不应支付相应费用。法院审理后认为,房屋买卖合同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已具备合同的基本要件,该合同明确约定了房屋位置、房屋总价、交付时间以及过户时间,中介已促成了买卖双方的房屋买卖交易,本案中,房屋买卖双方在《房地产买卖合同》

中约定的违约条款中明确,一旦合同无法履行,吴女士仍应向中介支付居间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涉案房屋买卖,中介已促成了合同的成立,有权要求吴女士支付相关居间费,但结合中介为吴女士提供的中介服

务并未全部完成居房、签署合同、过户、交房等完整的流程,故法院认定吴女士应付的居间费数额应调整为20000元。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只要促成买卖双方签订,无论最终是否成功交易房屋均需要支付相应中介费。只是根据中介服务程度不同可以与中介协商适当减少支付。(叶卫展 蔡磊)

精油因其天然的特性,虽然走进大众生活的时间并不久,但得到了众多消费者的青睐。在网络上,销售商宣传精油不仅有提高免疫力的作用,还有治疗胆结石、流感、关节炎等功效,然而事实真的如此吗?近期,昆山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涉及精油买卖的消费者维权纠纷,原告为何认为商家存在误导行为呢?

年前,小谢在香露经营的网店上购得单价498元/盒的法国某牌“淋巴组合精油”2盒,共花费936元。小谢认为香露在其网店宣传这款精油

化妆品岂能当药品来宣传?

产品有改善淋巴循环系统,全身排毒,加速淋巴系统排毒等功效,属于违法虚假宣传医疗作用广告,因精油为化妆品并非药品,应不具备医疗功效。香露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故向昆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倍赔偿。法院审理查明,小谢所购商品网页宣传载明:“改善淋巴循环系统,促进淋巴液的流动,加速淋巴系统排毒”、“全身排毒一元毒一身

经”,在该款精油组合的说明书上载明:“功效:改善淋巴循环系统,调解内分泌,消肿,排毒,疏通淋巴,改善亚健康消除疲劳”。庭审中,双方均认可该款精油系化妆品,同时小谢向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香露销售的“淋巴组合精油”涉嫌违法,该局于日前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香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450元,罚款人民币7万元。

法院认为,小谢与香露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清楚明确,合法有效,本案中介香露提供的商品“淋巴组合精油”属于化妆品,但香露在网店却使用了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普通加以宣传,其行为存在欺瞒,故小谢要求香露作出三倍于商品价格的赔偿,法院予以支持,另香露已收取大

白购款936元,应一并予以退还给小谢。(文中均为化名)

法官提醒:据了解,市面上的精油产品大多属于化妆品,各个网店夸大宣传其功效都是违法宣传。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谢勤勤 肖佳)

2016年6月,原告林某与女儿邱某及舅外人陈某、丁某共同与某旅行社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约定四人参加被告某旅行社组织的某景区跟团项目。原告及其女儿邱某等依次参加了上述跟团项目。2016年8月,原告林某与其女儿等游客在旅行社的组织下至某景区进行游览,至下午15时,景区内出现大风并伴有较大温度降雨,受此天气影响,一棵直径约35cm原生朴树倾斜将林某及其女儿压伤。原告被其他同行客人救出,因当时道路受到阻断,故救护车难

景区倾倒树木砸伤游客要求赔偿案

以进入,原告被巡逻车转运至当地县医院救治,后又转送至上级医院进行手术治疗,原告的伤情经鉴定确定为九级伤残。

法院认为,林某在某景区管理处所管理的景区内,因树木倾斜而被砸伤,被告某景区管理处虽提交了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用于证明当日气候存在一定的特殊性,但由此并不足以证明其对于景区内林木的折断不存在管

理上的过错,也不足以证明该事件的发生系不可抗力所致。根据侵权责任法对于林木管理人相关责任的规定,应认定某景区管理处应对原告林某受伤导致的治疗费用等承担责任。至于某旅行社,原告与某旅行社之间虽存在旅游合同关系,但原告明确要求按侵权责任来主张其权益,故原告有义务证明某旅行社对于自己的受伤存在过错,但根据相关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该事实,故法院认为

某旅行社对此无需担责。

【法官释法】本案中,原告林某在旅游过程中景区的树木倒塌而被砸伤且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涉案景区的管理单位虽然对于事发过程不持异议,但认为当日天气异常,出现了大风大雨的情形,并以不可抗力作为抗辩。但结合当时的气象信息等证据,当日的气候虽有异常,但并未达到构成“不可抗力”的程度,因此景区的该项抗辩

理由并不成立。而《侵权责任法》第九十条规定,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某景区管理处作为林木管理人,其并未举证证明其对于林木折断并造成他人伤害的情形不存在过错,故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另外,原告的受伤虽然是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但原告选择侵权之诉而非合同之诉,结合相关证据,某旅行社在涉案事件中并无明显过错,故无需担责。(余刚)

“小灶”作为火锅界的新兴品牌,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全国已拥有上百家加盟店,苏州地区近年来也开了多家小灶火锅店,但是这些“小灶”火锅店都是真的吗?近日,苏州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假冒“小灶”商

吴江一家火锅店被判侵权赔偿损失

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原告四川仁众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小灶”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被

告吴江某火锅店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招牌、装潢及宣传资料上使用与原告“小灶”注册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

的标识,并在商业宣传中直接宣称原告商品性能、用户评价、所获荣誉等,原告遂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商

侵权,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费用4310元。

被告辩称其使用的“味在小灶”标识与原告的商标有明显区别,且其进入苏州地区的时间早于原告。(下转中缝)

ZARA 全场春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泰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有时我们会在公路上看到行驶的二轮车,那么,问题来了,二轮车有没有资格上路?二轮车上路撞了行人又该承担怎样的责任?近日,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被公路上的二轮车撞伤而引发的赔偿案。

2018年1月13日清晨,周女士乘坐大巴车来到吴江盛泽,下车后准备乘公路班车去单位上班。计师傅驾驶二轮车正好经过此处,发现周女士在过马路,他急打方向,虽然二轮车的两个前叉撞开了行人,但二轮车还是压到了周女士右脚,并将周女士撞倒在地。周女士虽经多地医院治疗,但还是落下了伤残。经鉴定,其右腿构成十级伤残。周女士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计师傅赔偿全部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计师傅驾驶的合力牌二轮车属于特种设备,是只能用于场(厂)内机动车辆的专用机动车辆,不符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标准,因此二轮车无法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牌照。计师傅作为二轮车驾驶员虽然取得了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但该证也不等同于机动车驾驶证。另外,计师傅驾驶的二轮车经交警部门检验还存在制动故障。所以,本案事故的主要责任在于计师傅违法驾驶二轮车上道路行驶,在驾驶过程中未能注意安全,未及时发现行人;同时,周女士在横穿马路时,也未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行,对于事故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责任。法院据此判定由周女士自負20%的责任,由计师傅承担80%的赔偿责任,赔偿周女士17万余元。

吴江法院提醒您: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行车不规范,亲人两行泪。二轮车作为特种设备严禁上路行驶,如需转场作业,必须由拖车或者吊车将其吊离到目的地,二轮车不属于机动车,无法购买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分担风险,一旦发生事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二轮车驾驶员需自行承担赔偿费用。(练伟)

(上接22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门头、店内餐具等多处使用的小灶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仅在字形、排列方式上存在区别,并无实质性差异,故两者商标构成近似。考虑到原告的名誉,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判断,极易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因此,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同时原告提供的证据表明涉案商标在被告成立之前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被告是否苏州地区第一家“味在小灶”火锅店并不影响本案商标侵权行为的判断,并且被告在其店铺内展示宣传与客观事实不符的奖牌、锦旗、误导相关公众,易使消费者对某购买行为作出误判或误认,其行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8万元。(练伟)